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乐平市应急管理局的（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文件，文件内容为：

新聘任的公司总经理不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主要任务第三部分“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第二条“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的“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关于主要负责人专业学历要求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问题于2021年8月10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公司收到以上文件后，已向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销（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及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根据（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文件要求，公司及时实施了相应整改措施，并向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回复了整改情况：公司新聘任的总经理曾道龙先生，早于2016年12月入职公司，且其在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以前，已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副总经理一职，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长达五年，其系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不属于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主要任务第三部分“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第二条“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的规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公司总经理曾道龙先生，已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报名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应用化工专业大专班，将在 2022 年底前取得化工专业大专学历。公司已按照指令书的要求整改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乐平市应急管理局的（乐）应急复查（2021）155 号文件，文件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决定【（乐）应急责改（2021）第 155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复查当日，你单位：总经理曾道龙已报国家开放大学 2021 年秋季应用化工专业大专班，就读于江西省九江电大湖口工作站，提升专业学历，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